

2023 年度
聊城市东阿县人民法院
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东阿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负责审理案件，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的国家机构。

法院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的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三)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四) 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五) 负责指导全县法院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县法院机构、人员编制工作；主管全县法院监察工作。

(六)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七) 协调、管理、监督民众用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八)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3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监察室、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执行局、行政审判庭、立案庭、铜城法庭、陈集法庭、刘集法庭、牛角店法庭。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聊城市东阿县人民法院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63.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226.7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4.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5.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6.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63.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63.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763.32	总计	62	2,763.3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聊城市东阿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763.32	2,763.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26.70	2,226.70					
20405	法院	2,226.70	2,226.7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69.37	1,669.37					
2040504	案件审判	557.33	557.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82	314.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82	314.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50	99.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23	145.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10	70.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60	95.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60	95.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60	95.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21	126.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21	126.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21	126.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聊城市东阿县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763.32	2,205.99	557.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26.70	1,669.37	557.33			
20405	法院	2,226.70	1,669.37	557.33			
2040501	行政运行	1,669.37	1,669.37				
2040504	案件审判	557.33		557.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82	314.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82	314.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50	99.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23	145.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10	70.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60	95.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60	95.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60	95.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21	126.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21	126.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21	126.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聊城市东阿县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63.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26.70	2,226.7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4.82	314.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5.60	95.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6.21	126.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63.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63.32	2,763.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63.32	总计	64	2,763.32	2,763.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聊城市东阿县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763.32	2,205.99	557.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26.70	1,669.37	557.33
20405	法院	2,226.70	1,669.37	557.33
2040501	行政运行	1,669.37	1,669.37	
2040504	案件审判	557.33		557.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82	314.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82	314.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50	99.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23	145.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10	70.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60	95.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60	95.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60	95.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21	126.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21	126.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21	126.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聊城市东阿县人民法院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9.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66.03	30201	办公费	33.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67.6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3.8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06.91	30205	水费	4.5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23	30206	电费	74.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10	30207	邮电费	0.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6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7	30211	差旅费	0.5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8.48	30214	租赁费	1.04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9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7.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3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61.5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2.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6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6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20.86	公用经费合计					185.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聊城市东阿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聊城市东阿县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聊城市东阿县人民法院本级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52		38.20		38.20	1.33	39.52		38.20		38.20	1.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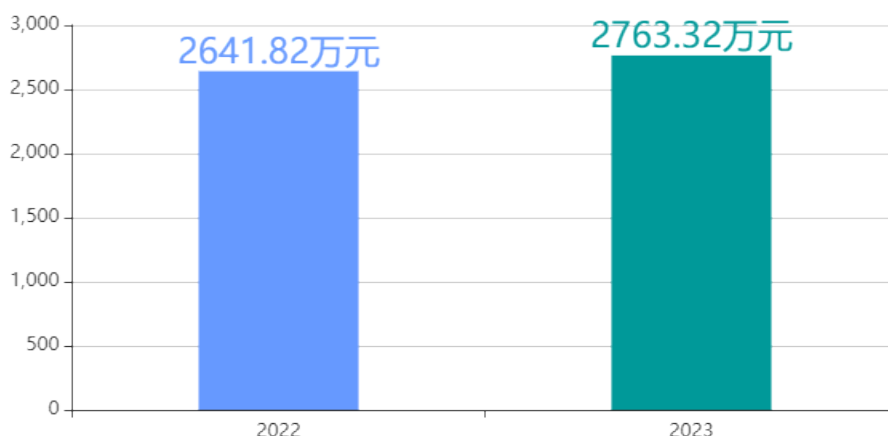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763.3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1.5 万元，增长 4.6%。主要是 2023 年新增 9 名公务员，人员工资、保险等经费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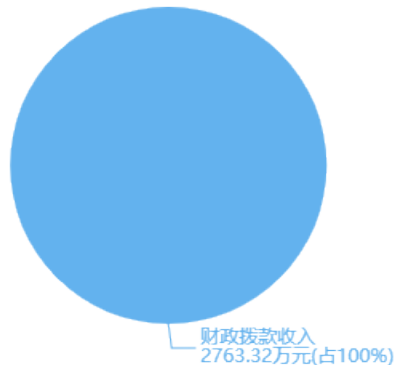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763.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63.3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763.3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21.5 万元，增长 4.6%。主要是 2023 年新增 9 名公务员，人员工资、保险等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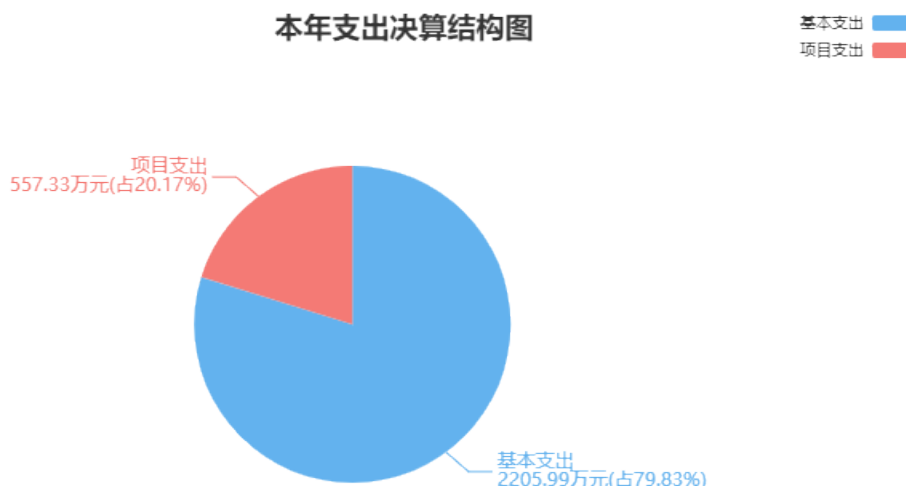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763.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5.99 万元，占 79.83%；项目支出 557.33 万元，占 20.1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205.9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25.13 万元,增长 6.01%。主要是 2023 年新增 9 名公务员,人员工资、保险等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557.3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3.63 万元,下降 0.65%。主要是劳务派遣人员流动性较大,劳务费每年略有差异。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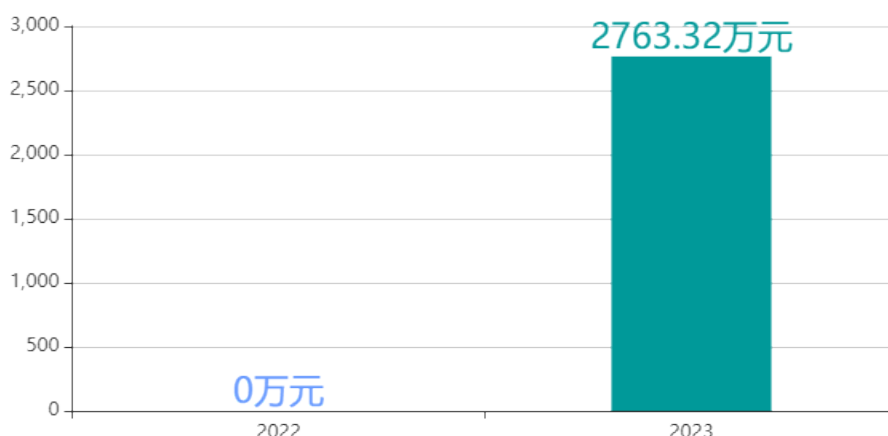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763.3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1.5 万元,增长 4.6%。主要是 2023 年新增 9 名公务员,人员工资、保险等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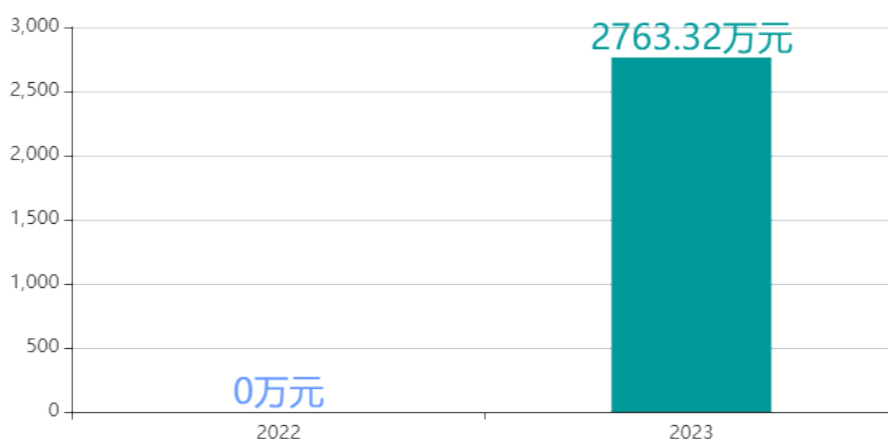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63.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1.5 万元，增长 4.6%。主要是 2023 年新增 9 名公务员，人员工资、保险等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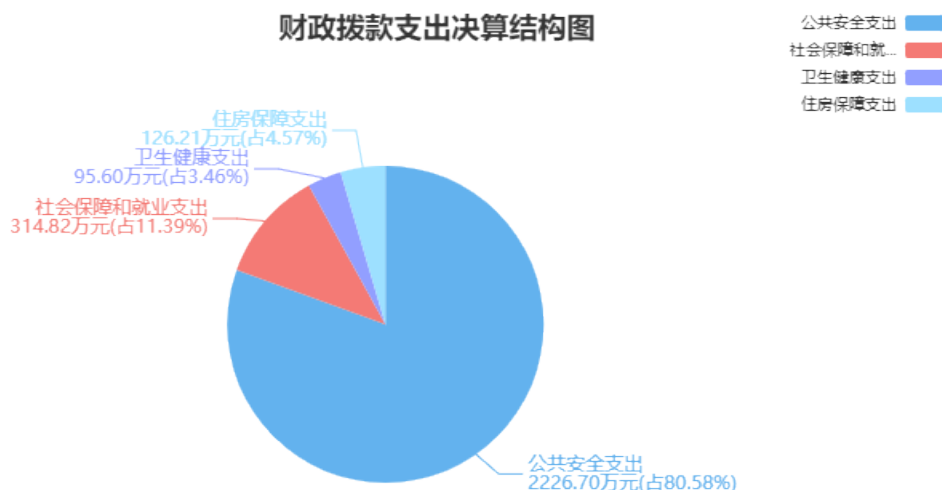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63.32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226.7 万元，占 80.5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4.82 万元，占 11.39%；卫生健康（类）支出 95.6 万元，占 3.46%；住房保障（类）支出 126.21 万元，占 4.5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1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的经费未列入预算范围内。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65.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的经费未列入预算范围内。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5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提高干警工作

能力，2023 年培训费比预算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去世 3 人的人员抚恤金未在预算范围内。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9.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 9 名公务员，相应增加各类保险。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4.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 9 名公务员，相应增加各类保险。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9.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 9 名公务员，相应增加各类保险。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4.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 9 名公务员，相应增加各类保险。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20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020.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85.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39.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3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聊城市东阿县人民法院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聊城市东阿县人民法院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3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法院视察、工作调研、案件调查等，共计接待 15 批次、14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5.1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4.55 万元，增长 31.69%，主要原因是因案件增加，干警加班成为日常，相应增加电费、餐费、办公费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

总额的 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3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557.33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聊城市东阿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 个项目中，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仍存在项目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

自评情况，以及东阿法院项目经费等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东阿法院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557.33 万元，执行数为 557.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案件结案率达到 94%，完成指标值 100%，二是案件的平均办案天数 40.03 天，完成指标值 100%，三是当年受理各类案件数量 7545 件，完成指标值 100%，四是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达到 100%。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聊城市东阿县人民法院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东阿法院项目经费	东阿县人民法院	97	优

2023 年东阿县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东阿法院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东阿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1.2	557.33	557.3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1.2	557.33	557.3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各类案件、纠纷及时得到公正处理，维护公平正义。			保障了民事、行政、刑事、执行等各类案件的顺利开展，维护了公平正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审理案件案均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600 元	294.83 元	5	4	
			执行案件案均办案业务支出	≤700 元	297.83 元	5	4	
			劳务派遣人民经费支出	≤350 万元	298 万元	5	4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6500 件	7545 件	5	5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210 件	228 件	10	10	
			超审限案件数量	≤10 件	0 件	10	10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5%	89.88%	10	10		
		结案率	≧88%	94.48%	10	10		
		上诉率	≤12%	10.12%	10	10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55天	40.03天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显著优化	显著优化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5	5		
总分		97						